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与 202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竞争方热熔胶收入或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较高。

请公司：（1）重新测算并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台湾南宝是否就拟向公司出售热熔胶相关业务资产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具备可执行性；（3）补充说明公司就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相关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竞争方及公司热熔胶业务的销售明细表；
- 2、查阅台湾南宝与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关于认证事宜沟通往来的邮件记录及公司对照国际知名运动品牌资格认证的标准进行自查的检查表；
- 3、获取台湾南宝的核决权限表，了解公司内部对于业务需履行的程序和披露事项；查阅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及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规则，了解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对业务收购的具体要求；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针对无热熔胶生产竞争的同业竞争具体解决措施，获取台湾南宝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新测算并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与台湾南宝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系热熔胶产品，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类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同类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同类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同类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1	台湾南宝	6,856.19	11.98%	2,174.52	32.05%	6,999.47	14.33%	2,319.10	35.47%
2	台湾艾富克	82.10	0.14%	9.82	0.14%	47.54	0.10%	11.42	0.17%
3	印度南宝	697.44	1.22%	105.89	1.56%	846.42	1.73%	160.40	2.45%
4	越南南宝材料	11,584.53	20.24%	2,522.30	37.18%	11,777.65	24.11%	3,100.40	47.41%
5	印尼南宝	3,007.86	5.25%	629.21	9.28%	3,520.59	7.21%	692.15	10.59%
6	菲律宾南宝出口	55.47	0.10%	21.59	0.32%	89.44	0.18%	33.44	0.51%
7	泰国南宝	300.63	0.53%	52.44	0.77%	195.03	0.40%	20.79	0.32%
8	菲律宾南宝	454.26	0.79%	91.09	1.34%	392.47	0.80%	94.65	1.4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同类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同类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同类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同类毛利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9	RLA Polymer s (M) SDN BHD	-	-	-	-	0.22	0.00%	0.03	0.00%
10	佛山南宝	3,073.54	5.37%	518.84	7.65%	2,664.13	5.45%	533.01	8.15%
11	中国南宝	108.45	0.19%	-3.87	-0.06%	89.31	0.18%	-30.10	-0.46%
12	福清南宝	119.26	0.21%	22.76	0.34%	60.58	0.12%	16.32	0.25%
13	香港南宝	211.81	0.37%	34.50	0.51%	151.57	0.31%	28.85	0.44%
14	香港高盛	726.07	1.27%	14.70	0.22%	-	-	-	-
合计		27,277.61	47.66%	6,193.79	91.30%	26,834.42	54.93%	6,980.46	106.7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30%，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台湾南宝与越南南宝材料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40.72 万元、18,777.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22%、38.44%，台湾南宝与越南南宝材料同类业务毛利分别为 4,696.82 万元、5,419.5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23%、82.88%，按照公司规范同业竞争的时间计划表，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会完成对台湾南宝与越南南宝材料的业务收购，在完成业务收购后，所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会降低至 30% 以下。

（二）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台湾南宝是否就拟向公司出售热熔胶相关业务资产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1、补充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是否具备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关于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主要制鞋类热熔胶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的可行性分析如下所示：

（1）南宝集团是上述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主要鞋类胶粘剂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紧密合作，南宝集团凭借良好品质和口碑，与对方建立了可靠的战略伙伴关系；

（2）南宝集团内多家主体陆续通过上述客户的资格认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南宝高盛严格按照南宝集团关于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一贯运行，符合上述客户的认证要求；

（3）国际知名运动品牌的认证要求较多且周期较长，但公司通过逐项比对上述客户的认证标准，目前在生产规模、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已具备达到通过验厂的条件。

综上，公司通过认证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台湾南宝是否就拟向公司出售热熔胶相关业务资产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具备可执行性

业务收购事项需在前两个步骤完成后实施,在前述步骤完成前,由于尚未对台湾南宝的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故目前尚未针对业务收购事项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待实际进行业务收购时,公司会根据内部流程和台湾地区相应法规要求会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关于业务收购可行性分析具体如下:

1、对于董事会,台湾南宝已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关于业务收购事项已获取 3 名董事(实际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决策人员)的同意。

2、对于股东大会,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 185 条,公司的业务收购属于下述法条中的“让与”,只有在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时,才需要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目前项目组了解及结合前次评估事宜,该项业务收购的评估金额占台湾南宝的收入占比较低,不符合让与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的要求,故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中国台湾地区监管机构,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第 53-30 条,上市公司依注册地或上市地国法令移转对从属公司之股权致其最近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显示之营业收入或营业利益减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进行分割或概括让与者,应于股权移转生效日、分割基准日或营业让与基准日生效日前至少三十个营业日向本公司申请,经本公司检视其所送各项书件齐全暨由经理部门审查无下列各款标准之一,得继续上市。

由于该项业务收购金额较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即可,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备可执行性。

综上,由于该业务收购事项尚未实际开展,并未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台湾南宝会在实际开展业务收购前,按照公司内部章程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该事项具备可执行性。

(三) 补充说明公司就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相关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1、补充说明公司就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相关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

报告期内,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8,836.89 万元、8,057.3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0%、16.27%,其中佛山南宝、印尼南宝、印度南宝的同类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6,778.84 万元、7,031.1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4%、14.20%。

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同类业务毛利分别为 1,496.97 万元、1,560.9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21.69%、23.17%,其中佛山南宝、印尼南宝、印度南宝的同类业务毛利合计分别为 1,253.94 万元、1,385.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8.17%、20.56%。

报告期内,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热熔胶采购均系向台湾南宝、越南南宝材料及南宝高盛三家主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的具体规范措施及可执行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规范同业竞争具体措施	可执行性
1	印度南宝	通过在当地设立子公司或者印度当地的贸易商直接对外销售	该事项属于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且根据南宝集团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将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进行生产和销售,故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备可执行性
2	印尼南宝	通过设立子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3	菲律宾南宝	主要系中小客户,保持现有规模,并承诺不再新增客户	
4	泰国南宝	通过当地经销商直接对外销售	
5	佛山南宝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6	香港南宝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7	中国南宝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8	台湾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9	菲律宾南宝出口	主要系中小客户,保持现有规模,并承诺不再新增客户	
10	福清南宝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11	RLA Polymers (M) SDN BHD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或者找当地经销商	
12	香港高盛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停止通过香港高盛对外销售热熔胶的业务

综上,公司就无热熔胶生产竞争方相关同业竞争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主要为公司直接对外销售,且该事项属于集团内部统筹安排事项,根据南宝集团的未来发展规划,拟将热熔胶业务集中在南宝高盛进行生产和销售,故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备可执行性。

(2) 是否存在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规范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宝高盛”)的控股股东，为本次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为避免与南宝高盛产生同业竞争，维护南宝高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现本企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报告期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与南宝高盛经营的业务（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存在重叠而涉及同业竞争问题，本企业将协调南宝高盛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现有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详见附件二）和时间计划表（详见附件三）解决同业竞争事项，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同业竞争所涉及主体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南宝高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均降低至 30%以内。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南宝高盛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指热熔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以下亦同）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承诺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新增与南宝高盛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也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从事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企业、实体。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集团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集团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集团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本企业保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以上承诺,并与本企业等同受以上承诺的约束。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基於本次南宝高盛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8、上述承诺事项因市场条件变化、外部不可预见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政府机构、主管部门等监管处罚。”

综上,根据上述承诺函第三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新增与南宝高盛构成同业竞争的主体,且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自台湾南宝签署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后,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较低。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李 强

郑伊珺